附件3：

关于教育教学奖励与发展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的补充说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教学奖励与发展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学建设工作的健康发展，保证教学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参照我校《教育教学奖励与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现对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做出以下补充说明：

1. 项目资助经费本着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使用支出。
2.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出公用经费、劳务及专家咨询费、教学资源使用费。

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交通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才培养费（含培训与学习费）、软件建设费及其他教学建设业务费。

劳务费是指因项目组进行教学建设等而发生的酬劳；专家咨询费是因项目建设需要临时聘请专家来进行论证、咨询、结题等费用。

教学资源使用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使用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支出。房屋及能源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 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2. 招待费、市内交通费的支出总额均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5%。
3.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与项目研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教务处

2019年5月14日